

200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軍需物品清單”；
- (b) 廢除軍需物品清單的一般技術註釋；
- (c) 在項目 ML1 之前加入——
“軍需物品清單”；
- (d)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 的註釋中加入——
“4. 項目 ML1(d) 不管制非以電子影像處理的可放大 4 倍或以下的光學武器瞄準具，但條件是此等瞄準具並非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
- (e)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 下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註釋 (g)”而代以“註釋 7”；
- (f)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 中——
 - (i) 在項目 ML6 下首次出現的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註釋 (g)”而代以“註釋 7”；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ll wheel-drive vehicles”而代以“All-wheel drive vehicles”；
- (g)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 中——

- (i) 廢除 ““催淚氣體”、放射性物料、相關裝備、零件、物料及“技術”” 而代以 ““暴動控制劑”、放射性物料、相關裝備、零件及物料”；
- (ii) 將項目 ML7(b)、ML7(c)、ML7(d)、ML7(e)、ML7(f)、ML7(g)、ML7(h) 及 ML7(i) 分別重編為項目 ML7(c)、ML7(d)、ML7(e)、ML7(f)、ML7(g)、ML7(h)、ML7(i) 及 ML7(j)；
- (iii) 廢除項目 ML7(a) 而代以——
 - “(a)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以殺傷人或動物，或對裝備造成損害或對農作物或環境造成破壞的生物劑及放射性物料；”；
- (iv) 加入——
 - “(b) 化學戰 (CW) 劑包括：
 - (1) 化學戰神經性毒氣：
 - (a) O-烷基 (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 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酯，例如：
沙林 (GB)：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107-44-8)；
及
梭曼 (GD)：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96-64-0)；
 - (b) O-烷基 (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氨基氟磷酸酯，例如：
塔崩 (GA)：O-乙基 N,N-二甲基氨基氟磷酸酯 (CAS 77-81-6)；
 - (c) O-烷基 (氫或是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 S-2-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硫代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例如：
VX：O-乙基 S-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CAS 50782-69-9)；

- (2) 化學戰發疱劑：
- (a) 硫芥氣，例如：
- (1)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CAS 2625-76-5)；
 - (2) 二(2-氯乙基)硫醚 (CAS 505-60-2)；
 - (3) 二(2-氯乙硫基)甲烷 (CAS 63869-13-6)；
 - (4)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CAS 3563-36-8)；
 - (5)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CAS 63905-10-2)；
 - (6)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CAS 142868-93-7)；
 - (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CAS 142868-94-8)；
 - (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CAS 63918-90-1)；
 - (9)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CAS 63918-89-8)；
- (b) 路易代劑，例如：
- (1) 2-氯乙烯二氯膦 (CAS 541-25-3)；
 - (2) 三(2-氯乙烯)膦 (CAS 40334-70-1)；
 - (3) 二(2-氯乙烯)膦 (CAS 40334-69-8)；
- (c) 氮芥氣，例如：
- (1) HN1：二(2-氯乙基)乙基胺 (CAS 538-07-8)；
 - (2) HN2：二(2-氯乙基)甲基胺 (CAS 51-75-2)；
 - (3) HN3：三(2-氯乙基)胺 (CAS 555-77-1)；
- (3) 化學戰制動劑，例如：
二苯羥乙酸-3-噁環酯 (BZ) (CAS 6581-06-2)；
- (4) 化學戰脫葉劑，例如：
- (a) 2-氯-4-氟苯氧基乙酸丁酯 (LNF)；

(b)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混合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橙劑)；”；

(v) 廢除項目 ML7(d) 而代以——

“(d) “暴動控制劑”、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包括：

- (1) α -溴苯乙腈，(溴苄基氰) (CA) (CAS 5798-79-8)；
- (2)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o-氯亞囁基丙二腈) (CS) (CAS 2698-41-1)；
- (3) 2-氯-1-苯乙炔酮，苯酰基甲氯 (ω -氯乙炔苯) (CN) (CAS 532-27-4)；
- (4) 二苯-(b,f)-1，4-氧雜吡庚因，(CR) (CAS 257-07-8)；
- (5) 二苯胺氯腫，(吩吡嗪化氯)，(亞當氏劑)，(DM) (CAS 578-94-9)；
- (6) N-壬酰基嗎啉，(MPA) (CAS 5299-64-9)；

註釋：

1. 項目 ML7(d) 不管制作個人自衛用途的個別包裝“暴動控制劑”。
2. 項目 ML7(d) 不管制經識別及包裝作食物生產或醫學用途的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

(vi) 在項目 ML7(e) 中——

(A) 廢除“或 ML7(c)”而代以“、 ML7(b) 或 ML7(d)”；

(B) 廢除“ML7(b)”而代以“ML7(c)”；

(vii) 在項目 ML7(f) 中——

(A) 在 ML7(f)(1) 中，廢除“或 ML7(c)”而代以“、 ML7(b) 或 ML7(d)”；

(B) 在 ML7(f)(2) 及 (3) 中，廢除“ML7(a)”而代以“ML7(a) 或 ML7(b)”；

(C) 在註釋中，廢除“ML7(e)(1)”而代以“ML7(f)(1)”；

(viii) 在項目 ML7(g) 中——

- (A) 廢除“或 ML7(c)”而代以“、 ML7(b) 或 ML7(d)”；
- (B) 在註釋中，廢除“ML7(f)”而代以“ML7(g)”；
- (ix) 在項目 ML7(h) 中，廢除“ML7(a)”而代以“ML7(b)”；
- (x) 在項目 ML7(i) 中——
 - (A) 廢除“ML7(a)”而代以“ML7(b)”；
 - (B) 廢除“ML7(h)(1)”而代以“ML7(i)(1)”；
- (xi) 廢除項目 ML7(j)；
- (xii) 在註釋 1 中——
 - (A) 廢除“及 ML7(c)”而代以“、 ML7(b) 及 ML7(d)”；
 - (B) 廢除註釋 1(f)；
- (xiii) 在註釋 2 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技術”、”；
 - (B) 廢除“ML7(g)、 ML7(h)(2) 及 ML7(i)(3)”而代以“ML7(h) 及 ML7(i)(2)”；
- (h)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中——
 - (i) 在項目 ML8(d)(3)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 1. 項目 ML8(d)(3) 不管制三氟化氯。
 - 2. 項目 ML8(d)(3) 不管制氣態三氟化氮。”；
 - (ii) 在項目 ML8(f)(4)(d) 中，廢除“(CAS 319904-29-7)”而代以“(CAS 31904-29-7)”；
- (i)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 下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註釋 (g)”而代以“註釋 7”；
- (j)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 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飛機””之後加入“、“輕於空氣載具””；
 - (ii)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註釋 (g)”而代以“註釋 7”；
 - (iii) 在項目 ML10(a)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件”而代以“零件”；
 - (iv) 在項目 ML10(b) 中——
 - (A) 在“其他“飛機””之後加入“及“輕於空氣載具””；

-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件”而代以“零件”；
- (v) 在項目 ML10(c) 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件”而代以“零件”；
- (B) 在項目 ML10(c)(1) 中，廢除“及自主、可程式化的飛行器具”而代以“、自主及可程式化的飛行器具，以及“輕於空氣載具””；
- (vi) 在項目 ML10(d)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件”而代以“零件”；
- (vii) 在項目 ML10(e)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件”而代以“零件”；
- (viii) 在項目 ML10(h) 中，在“相關裝備”之後加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k)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11 而代以——
- “ML11 不受軍需物品清單內其他條文管制的電子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電子裝備；
- 註釋：
- 項目 ML11(a) 包括：
1. 電子反制及電子反反制裝備 (即經設計用以對雷達或無線電通訊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對手電子接收器 (包括其反制裝備) 的接收或操作或減低對手電子接收器 (包括其反制裝備) 的效能的裝備) 包括干擾及反干擾裝備；
 2. 頻率捷變管；
 3. 經設計供為軍事情報或保安的目的而對電磁頻譜進行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或供反制該類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

4. 經設計用以對聲納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的水底反制設備(包括音波與磁性干擾及誘餌裝備)；
5. 使用密碼的資料處理保密裝備、資料保密裝備，以及傳輸及訊號線保密裝備；
6. 辨認、認證及密碼鍵載入裝備與密碼鍵管理、製造及分派裝備；
7. 導向及導航裝備。

(b)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干擾裝備；”；

(l)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2 中，廢除註釋 3 ；

(m)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 中——

(i) 在項目 ML17(m) 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項目 ML17(n) 中，在末處加入“及”；

(iii) 加入——

“(o)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激光保護裝備(例如眼睛及感應器保護)；”；

(n)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 中——

(i) 在註釋 2(b)(2) 中，廢除“註釋 3”而代以“註釋 1”；

(ii) 在註釋 2(b)(3) 中，廢除“ML7(f)”而代以“ML7(g)”；

(o)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21(b)(3) 中，廢除“ML7(f)”而代以“ML7(g)”；

(p)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22 而代以——

“ML22 以下的“技術”：

(a) “發展”、“生產”或“使用”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項目“所需”的“技術”，但在項目 ML22(b) 指明者除外；

(b) 以下的“技術”：

(1) 設計、操作、保養和修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的項目的整個生產裝置“所需”的“技術”，以及以零件裝配

成該生產裝置“所需”的“技術”，即使該生產裝置的零件不受管制亦然；

- (2) “發展”及“生產”小型槍械“所需”的“技術”，即使是用於生產古舊小型槍械複製品亦然；
- (3) “發展”、“生產”或“使用”受項目 ML7(a) 至 ML7(g) 管制的毒劑、相關裝備或零件“所需”的“技術”；
- (4) “發展”、“生產”或“使用”受項目 ML7(h) 管制的“生物聚合物”或特定細胞培養物“所需”的“技術”；
- (5) 將受項目 ML7(i)(1) 管制的“生物催化劑”應用到軍用載具物質或軍用物料“所需”的專門“技術”；

註釋：

1. “發展”、“生產”或“使用”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項目“所需”的“技術”，即使應用於任何不受管制的項目時仍受管制。
 2. 項目 ML22 不管制以下“技術”：
 - (a) 安裝、操作、維修(檢查)和修理不受管制的項目或已獲授權出口的項目所需的最低“技術”；
 - (b) 屬“在公共領域內”、“基本科學研究”或提出專利權申請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的“技術”；
 - (c) 用於連續推進民用運輸裝備的磁感應的“技術。”；
- (q)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A 中——
- (i) 在項目 1A102 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所指明”而代以“管制”；

- (ii) 在項目 1A202 中——
 - (A) 廢除所有“在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所有“中指明”而代以“管制”；
- (r)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B 中——
 - (i) 在項目 1B102 中——
 - (A) 廢除所有“在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所有“中指明”而代以“管制”；
 - (ii) 在項目 1B115 中——
 - (A) 廢除所有“在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所有“中指明”而代以“管制”；
 - (iii) 在項目 1B119 中，廢除“在項目 1C011(a)、1C011(b)、1C111 或軍需物品清單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C011(a)、1C011(b)、1C111 或軍需物品清單管制”；
 - (iv) 在項目 1B201 中——
 - (A) 廢除所有“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所有“所指明”而代以“管制”；
 - (v) 在項目 1B229(b) 中，廢除“項目 1B229(a) 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B229(a) 管制”；
- (s)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C 中——
 - (i) 在項目 1C001(c) 中——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容積導電率”而代以“‘容積導電率’”；
 - (B) 廢除首次出現的“表面電阻率”而代以“‘表面電阻率’”；
 - (C) 在技術註釋中，廢除“容積導電率及表面電阻率”而代以“‘容積導電率’及‘表面電阻率’”；
 - (ii) 在項目 1C008 中——
 - (A) 在項目 1C008(a)(4) 中，廢除“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D-3418 所述的乾式法所測量的”；
 - (B) 在項目 1C008(b) 中，廢除“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D-648 方法 A”而代以“國際標準組織 (ISO) 75-3 (2004)”；
 - (C) 廢除項目 1C008(c)(1)；
 - (D) 在項目 1C008(f) 中，在“聚聯苯醚砜”之前加入“玻璃轉換溫度 (T_g) 超過開氏 513 度 (攝氏 240 度) 的”；
 - (E) 在技術註釋中，廢除“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D-3418 所述的乾式法”而代以“國際標準組織 (ISO) 11357-2 (1999)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述的方法”；

(iii) 在項目 1C101 中——

(A) 廢除““導彈””而代以““飛彈””；

(B) 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C101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iv) 在項目 1C102 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所指明”而代以“管制”；

(v) 在項目 1C107 中——

(A) 廢除“項目 1C007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C007 管制”；

(B) 廢除項目 1C107(a) 而代以——

“(a) 可用於火箭噴嘴及再進入載具前端，在攝氏 15 度的溫度量度具有容積密度最少 1.72 克／立方厘米，而粒子大小為 100×10^{-6} 米 (100 微米) 或以下的幼粒子石墨，而該等幼粒子石墨是能夠以機器製成任何以下產品的：

(1) 直徑為 120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石墨柱；

(2) 內直徑為 65 毫米或以上，壁厚為 25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石墨管；或

(3) 尺碼等於或大於 120 毫米 × 120 毫米 × 50 毫米的石墨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0C004。”；

(C) 在項目 1C107(c) 中，廢除“在頻率 100 赫至 10 000 兆赫之間”而代以“在 100 兆赫至 100 千兆赫之間的任何頻率”；

(vi) 在項目 1C111 中——

(A) 在項目 1C111(a) 中，加入——

“(4) 聯氨衍生物，但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可用作火箭燃料物質者除外；”；

(B) 在項目 1C111(c)(1) 中，廢除“Butacene”而代以“碳硼烷、癸硼烷、戊硼烷及其衍生物”；

(C) 廢除項目 1C111(c)(6) 而代以——

“(6) 以下的二茂鐵衍生物：

- (a) 至於 catocene，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b) 乙基二茂鐵；
- (c) 丙基二茂鐵；
- (d) 至於正丁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e) 戊基二茂鐵；
- (f) 二環戊基二茂鐵；
- (g) 二環己基二茂鐵；
- (h) 二乙基二茂鐵；
- (i) 二丙基二茂鐵；
- (j) 二丁基二茂鐵；
- (k) 二己基二茂鐵；
- (l) 乙酰基二茂鐵；
- (m) 至於二茂鐵羧酸，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n) 至於 butacene，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o) 不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其他可用作火箭推進劑燃燒率改良劑的二茂鐵衍生物；”；

(D) 在項目 1C111 中，在註釋中，廢除“項目 1C111 沒有指明”而代以“不受項目 1C111 管制”；

(vii) 在項目 1C116 中，廢除“為 1 500 兆帕斯卡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1.5 千兆帕斯卡”；

(viii) 在項目 1C202 中，廢除“在項目 1C002(b)(3) 或 (b)(4)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C002(b)(3) 或 (b)(4) 管制”；

(ix) 在項目 1C210 中——

(A)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在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B) 廢除“中指明的除”而代以“管制者除”；

(C) 廢除“中指明的碳”而代以“管制的碳”；

(x) 在項目 1C216 中，廢除“在項目 1C116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1C116 管制者”；

(xi) 在項目 1C240 中——

(A) 廢除“但在項目”而代以“但受項目”；

(B) 廢除“中指明的除”而代以“管制者除”；

(C) 廢除“在項目 1C240(a)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1C240(a) 管制”；

(xii) 在項目 1C350 中——

(A) 在項目 1C350(29)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Ethyl-2-diisopropylaminoethyl” 而代以 “o-Ethyl-2-di-isopropylaminoethyl”；

(B) 加入——

“(55) 甲基膦酸 (993-13-5)；

(56) 甲基膦酸二乙脂 (683-08-9)；

(57) N,N-二甲基氨基二氯 (677-43-0)；

(58) 亞磷酸三異丙酯 (116-17-6)；

(59) 乙基二乙醇胺 (139-87-7)；

(60) O,O-二乙基硫代膦酸胺 (2465-65-8)；

(61) O,O-二乙基二硫代膦酸胺 (298-06-6)；

(62) 六氟硅酸鈉 (16893-85-9)；

(63) 甲基硫代膦酰二氯 (676-98-2)；”；

(xiii) 在項目 1C351 中，廢除——

“以下的除外：

項目 1C351 所管制的屬“預防疫苗”或“抗毒素”的任何物品。”

而代以——

“註釋：

項目 1C351 不管制“預防疫苗”或“抗毒素”。”；

(xiv) 在項目 1C352 中，廢除——

“以下的除外：

項目 1C352 所管制的屬“預防疫苗”的任何物品。”

而代以——

“註釋：

項目 1C352 不管制“預防疫苗”。”；

(xv) 在項目 1C353 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技術註釋：

1. 遺傳元素，當中包括已改變或沒有改變遺傳基因的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及病媒。
2. 與受項目 1C351(a) 至 (c) 或 1C352 或 1C354 管制的任何“微生物”的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指清單所列的有關“微生物”的特定排列，而該排列：

- 本身或透過其轉錄或轉化的產品會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構成顯著危害；或
 - 已知能夠增強受項目 1C351(a) 至 (c) 或 1C352 或 1C354 管制的“微生物”的能力或能夠增強被加入它的任何其他有機體或以其他方式與它結合的任何其他有機體的能力，以致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3. 項目 1C353 不適用於與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O157 血清型及其他製造志賀樣毒素的品系的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 (但志賀樣毒素或其子單位的核酸排列密碼除外)。”；
- (xvi) 在項目 1C354 中——
- (A) 將項目 1C354(a) 及 1C354(b) 分別重編為項目 1C354(b) 及 1C354(c)；
 - (B) 加入——
 - “(a) 以下的病毒，不論是天然的、經增強的或經改變的，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是故意注射了該等培養物或故意被該等培養物污染的物质 (包括生物)：
 - (1) 馬鈴薯 A 病毒；
 - (2) 馬鈴薯紡錘塊莖病類病毒；”；
 - (C) 在項目 1C354(b) 中，加入——
 - “(3) 水稻白葉枯病菌 (*Pseudomonas campestris* pv. *oryzae*)；
 - (4) 馬鈴薯環腐病菌 (*Sepedonicum* 或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 (5) 青枯病菌第二及第三生理小種 (*Pseudomonas solanacearum* Races 2 及 3 或 *Burkholderia solanacearum* Races 2 及 3)；”；
- (xvii) 在項目 1C450 中，廢除“以下的化學品：”而代以“以下的有毒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先質：”；
- (t)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D 中，在項目 1D101 中，廢除“項目 1B101、1B102、1B115 或 1B117 至 1B119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B101、1B102、1B115 或 1B117 至 1B119 管制”；

(u)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分類別 2B 中——

(i) 廢除該分類別的技术註釋 2 而代以——

“2. 就分類 2B 而言，可供同時調整而作“輪廓控制”的軸的數目，即在處理工件的工序中，該工件與工具之間進行同時及相關移動時所沿着或繞着的軸的數目。這不包括任何在機器中進行其他相對移動時所沿着或繞着的附加軸，例如：

(a) 用於磨床上的磨輪整形器具系統；

(b) 為牢固不同的工件而設計的並行旋轉軸；

(c) 為操控同一工件(方法是從不同的末端將工件箝於一冊頭上)而設計的同線旋轉軸。”；

(ii) 在項目 2B001(c) 中，廢除註釋 2 而代以——

“2. 特別設計為工模磨床，但不具有 z 軸或 w 軸的機器，而其定位精度按照 ISO 230/2 (1997)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所有補償機制下”小於(優於)3 微米。”；

(iii) 在項目 2B002 中，廢除“使用磁流動學精修程序 (MRF) 的數值控制工具機；”而代以——

“使用能生產非圓球面的磁流動學精修程序 (MRF)，且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數值控制工具機：

(a) 精修形狀至小於(優於)1.0 微米；或

(b) 精修至粗糙度小於(優於)100 毫微米均方根值；”；

(iv) 在項目 2B005 中——

(A) 在項目 2B005(a)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B) 在項目 2B005(b)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C) 在項目 2B005(c)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D) 在項目 2B005(d)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E) 在項目 2B005(e)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F) 在項目 2B005(f)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G) 在項目 2B005(g)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v) 在項目 2B006 中——
 - (A) 廢除“或裝備”而代以“、裝備及“電子組件””；
 - (B) 在項目 2B006(a) 中，廢除“、“數值控制”或“預存程式控制””而代以“或“數值控制””；
 - (C) 在項目 2B006(b)(1) 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d)* 為受項目 2B006(b)(1) (c) 管制的系統提供回饋功能而特別設計的“電子組件”；”；
 - (D) 在註釋中，廢除“無封閉或開放式回饋的”而代以“具備經設計不使用回饋技術的自動控制系統的”；
- (vi) 在項目 2B104 中——
 - (A) 廢除“項目 2B004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4 管制”；
 - (B) 在項目 2B104(a) 中，廢除“達 69 兆帕斯卡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69 兆帕斯卡”；
- (vii) 在項目 2B105 中，廢除“項目 2B005(a)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5(a) 管制”；
- (viii) 在項目 2B109 中，廢除所有“所指明”而代以“所管制”；
- (ix) 在項目 2B116 中——
 - (A) 在項目 2B116(a) 中，廢除“在 20 赫至 2 000 赫的整個範圍內將某系統振動 10 克均方根或以上，並施加在‘光身檯面’測量的 50 千牛頓的力或以上”而代以“在 20 赫至 2 千赫的範圍內以加速率相等於或大於 10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將某系統振動，並施加在‘光身檯面’測量的相等於或大於 50 千牛頓的力”；

- (B) 在項目 2B116(c) 中，廢除“50 千牛頓的力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50 千牛頓的力”；
- (C) 在項目 2B116(d) 中，廢除“50 千牛頓有效混合力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50 千牛頓有效混合力”；
- (x) 在項目 2B117 中，廢除“項目 2B004、2B005(a)、2B104 或 2B105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4、2B005(a)、2B104 或 2B105 管制”；
- (xi) 在項目 2B119(b) 中，廢除“在項目 2B119(a)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119(a) 管制”；
- (xii) 在項目 2B121 中，廢除“在項目 2B120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2B120 管制者”；
- (xiii) 在項目 2B201(a) 的註釋 (b) 中，廢除“0.03 毫米”而代以“30 微米”；
- (xiv) 在項目 2B204 中——
 - (A) 廢除“項目 2B004 或 2B104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4 或 2B104 管制”；
 - (B) 廢除“項目 2B204(a)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204(a) 管制”；
- (xv) 在項目 2B206 中，廢除“在項目 2B006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2B006 管制者”；
- (xvi) 在項目 2B207 中——
 - (A) 廢除“項目 2B007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7 管制”；
 - (B) 廢除“項目 2B207(a)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207(a) 管制”；
- (xvii) 在項目 2B209 中，廢除“在項目 2B009 或 2B109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2B009 或 2B109 管制者”；
- (xviii) 在項目 2B226(b) 中，廢除“在項目 2B226(a)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226(a) 管制”；
- (xix) 在項目 2B227(c) 中，廢除“在項目 2B227(a) 或 2B227(b)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227(a) 或 2B227(b) 管制”；
- (xx) 在項目 2B350 中——
 - (A) 在項目 2B350(b) 中，廢除“在項目 2B350(a)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350(a) 管制”；
 - (B) 在項目 2B350(i) 中，廢除“、密封驅動、磁驅動、伸縮囊或隔膜泵”而代以“及全密封泵，”；

(xxi) 在項目 2B351(a) 中，廢除“在項目 1C350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1C350 管制”；

(xxii) 在項目 2B352 中，廢除項目 2B352(d) 而代以——

“(d) 以下的交叉 (正切) 流過濾裝備及零件：

(1) 無須傳播噴霧劑便能分離病原“微生物”、病毒、“毒素”或細胞培養物，且兼具下列兩項特性的交叉 (正切) 流過濾裝備：

(a) 總過濾面積相等於或大於 1 平方米；及

(b) 能就地進行‘消毒’或‘殺菌’；

技術註釋：

在項目 2B352(d)(1)(b) 中，‘消毒’指藉着使用物理劑 (例如蒸氣) 或化學劑消滅裝備的所有活微生物。‘殺菌’指藉着使用具殺菌效力的化學劑毀滅裝備的潛在微生物傳染性。殺菌及消毒兩者有別於潔淨；潔淨指旨在減低裝備的微生物含量的清潔程序，本身不一定能達到消滅所有微生物傳染性或存活能力的目的。

(2) 過濾面積以每件零件計相等於或大於 0.2 平方米，且經設計用於受項目 2B352(d) 管制的交叉 (正切) 流過濾裝備的交叉 (正切) 流過濾零件 (例如模組、元素、卡式盒、匣子、元件或盤子)；

註釋：

項目 2B352(d) 不管制製造商所指明的逆滲透裝備。”；

(v)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分類別 2D 中，在項目 2D101 中，廢除“在項目 2B104、2B105、2B109、2B116、2B117 或 2B119 至 2B122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104、2B105、2B109、2B116、2B117 或 2B119 至 2B122 管制”；

- (w)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分類別 2E 中，在項目 2E101 中，廢除“在項目 2B004、2B009、2B104、2B109、2B116、2B119 至 2B122 或 2D101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2B004、2B009、2B104、2B109、2B116、2B119 至 2B122 或 2D101 管制”；
- (x)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A 中——
- (i) 在項目 3A001 中——
- (A) 廢除項目 3A001(a)(3) 而代以——
- “(3) 由化合物半導體製造，並以時鐘頻率超過 40 兆赫操作的“微處理器微電路”、“微電腦微電路”及微控制器微電路；
- 註釋：
- 項目 3A001(a)(3) 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數碼陣列處理器及數碼協力處理器。”；
- (B) 廢除項目 3A001(a)(5)(a) 而代以——
- “(a)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模擬-數字轉換器：
- (1)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0 位元，而輸出率大於每秒 5 億個字元；
 - (2)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輸出率大於每秒 2 億個字元；
 - (3) 解析度為 12 位元，而輸出率大於每秒 5 千萬個字元；
 - (4) 解析度超過 12 位元，但相等於或少於 14 位元，而輸出率大於每秒 5 百萬個字元；或
 - (5) 解析度超過 14 位元，而輸出率大於每秒 1 百萬個字元；”；
- (C) 在項目 3A001(a)(5) 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1. n 位元解析度相當於 2ⁿ 級的量化。
 2. 輸出字元的位元數目相等於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

3. 輸出率是轉換器的最大輸出量 (不論其結構或超採樣情況)。
。賣方亦可能稱輸出率為採樣率、轉換率或流通率。輸出率通常是以兆赫 (MHz) 或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 (MSPS) 指明。
 4. 就測量輸出率而言，每秒一個輸出字元相等於每秒一赫或一個樣本。”；
- (D) 在項目 3A001(b)(2) 中，廢除註釋 2 而代以——
- “2. 對額定操作頻率包括列於超過一個頻率範圍 (由項目 3A001(b)(2)(a) 至 3A001(b)(2)(f) 所界定者) 的頻率的 MMIC 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 (E) 在項目 3A001(b)(3) 中，在“微波”之前加入“離散”；
- (F) 在項目 3A001(b)(3)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 對額定操作頻率包括列於超過一個頻率範圍 (由項目 3A001(b)(3)(a) 至 3A001(b)(3)(e) 所界定者) 的頻率的電晶體管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 (G) 在項目 3A001(b)(4)(f) 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 就具有向下延展至 3.2 千兆赫及以下的額定操作範圍的放大器而言，在項目 3A001(b)(4)(f)(3) 的公式中，應使用 3.2 千兆赫作為最低操作頻率 (f_{GHz}) [$d \leq 15\text{cm} * \text{GHz} / 3.2 \text{GHz}$]。”；
- (H) 在項目 3A001(b)(4) 中，廢除註釋 2 而代以——
- “2. 對額定操作頻率包括列於超過一個頻率範圍 (由項目 3A001(b)(4)(a) 至 3A001(b)(4)(e) 所界定者) 的頻率的項目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 (ii) 廢除項目 3A002(c) 而代以——

“(c) 以下的射頻“訊號分析器”：

- (1) 能分析任何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37.5 千兆赫頻率，並具有超過 10 千兆赫 3 分貝解析度頻寬 (RBW) 的“訊號分析器”；
- (2) 能分析任何超過 43.5 千兆赫頻率的“訊號分析器”；
- (3) “即時頻寬”超過 500 千赫的“動態訊號分析器”；

註釋：

項目 3A002(c)(3) 不管制只使用定比率頻濾波器 (亦稱為倍頻程或部分倍頻程濾波器) 的“動態訊號分析器”。”；

- (iii) 在項目 3A201 中，廢除“在項目 3A001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3A001 管制”；
 - (iv) 在項目 3A225 中，廢除“在項目 0B001(b)(13)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0B001(b)(13) 管制”；
 - (v) 在項目 3A226 中，廢除“在項目 0B001(j)(6)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0B001(j)(6) 管制”；
 - (vi) 在項目 3A227 中，廢除“在項目 0B001(j)(5)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0B001(j)(5) 管制”；
 - (vii) 在項目 3A229(a) 中，廢除“在項目 3A232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3A232 管制”；
- (y)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B 中——
- (i) 廢除項目 3B001(a)(1) 而代以——

“(1) 能生產任何物料 (矽除外) 的膜層的裝備，而該膜層在跨距等於或超過 75 毫米的條件下，膜厚均勻度須屬低於 $\pm 2.5\%$ 者；”；
 - (ii) 在項目 3B001(c)(1)(a) 中，廢除“0.3 微米”而代以“180 毫微米”；
 - (iii) 在項目 3B001(c)(2)(a) 中，廢除“0.3 微米”而代以“180 毫微米”；
 - (iv) 在項目 3B001(f)(1)(a) 中，廢除“350”而代以“245”；
 - (v) 在項目 3B001(f)(1)(b) 中——
 - (A) 廢除“0.35 微米”而代以“180 毫微米”；
 - (B) 在技術註釋中，廢除“微米”而代以“毫微米”；
 - (C) 在技術註釋中，廢除“0.7”而代以“0.45”；

- (vi) 在項目 3B002 中——
 - (A) 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B) 廢除項目 3B002(b)；
- (z)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分類別 4A 中——
 - (i) 廢除項目 4A003(b) 而代以——
 - “(b) 具有超過 0.75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 的“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的“數字式電腦”；”；
 - (ii) 在項目 4A003(c) 中——
 - (A) 廢除““計算元件” (“CEs”) 致使聚合物的“CTP””而代以“處理器致使聚合物的“APP””；
 - (B) 在註釋 1 中，廢除“4A003(d) 或”；
 - (iii) 在項目 4A101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iv) 在項目 4A102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za)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分類別 4D 中——
 - (i) 在項目 4D001(b)(1) 中，廢除““合成理論效能” (“CTP”) 每秒超過 28 000 百萬理論運算 (Mtops)”而代以““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超過 0.04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
 - (ii) 在項目 4D001(b)(2) 中，廢除““計算元件” (“CEs”) 致使聚合物的“CTP””而代以“處理器致使聚合物的“APP””；
- (zb)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分類別 4E 中——
 - (i) 在項目 4E001(b)(1) 中，廢除““合成理論效能” (“CTP”) 每秒超過 28 000 百萬理論運算 (Mtops)”而代以““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超過 0.04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
 - (ii) 在項目 4E001(b)(2) 中，廢除““計算元件” (“CEs”) 致使聚合物的“CTP””而代以“處理器致使聚合物的“APP””；
 - (iii) 在末處加入——
 - ““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 技術註釋
 - “APP”是“數字式電腦”執行 64-位元或更大的浮點計算加法及乘法的經調整最高率。

本技術註釋所使用的縮寫：

n “數字式電腦”內的處理器數目

i 處理器編號 (i, \dots, n)

t_i 處理器的循環時間 ($t_i = 1/F_i$)

F_i 處理器的頻率

R_i 最高浮點計算率

W_i 結構調整系數

“APP”是以加權 TeraFLOPS (WT) 表示，即每秒執行經調整浮點計算的運算數目，以 10^{12} 為單位。

“APP”計算方法概述：

1. 就每個處理器 i 而言，決定“數字式電腦”內每個處理器每個循環所執行的 64-位元或更大的浮點運算的最高運算次數， FPO_i 。

註釋：

在決定 FPO 時，只包括 64-位元或更大的浮點計算加法或乘法或加法及乘法兩者。所有浮點運算必須以每個處理器循環的運算次數表示；需要多循環的運算可以每個循環的分數結果表示。就不能夠以 64-位元或以上的浮點運算元執行計算的處理器而言，有效計算率 R 是零。

2. 計算每個處理器的浮點計算率 R ，

$$R_i = FPO_i/t_i$$

3. 計算“APP”，

$$\text{“APP”} = W_1 \times R_1 + W_2 \times R_2 + \dots + W_n \times R_n$$

4. 就‘向量處理器’而言， $W_i = 0.9$ 。就非‘向量處理器’而言， $W_i = 0.3$ 。

註釋：

1. 就在一個循環中執行複式運算 (例如加法及乘法) 的處理器而言，每次運算均予點算。
2. 就管線處理器而言，有效計算率 R 指當管線已滿時管線速率或非管線速率，兩者中的較快者。
3. 在計算組合的“APP”過程中，每個運算處理器的計算率 R ，應以其理論上可達成的最大值為準而予以計算。如電腦製造廠

商在關於該電腦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中宣稱具有並行、平行或同時操作或執行功能，則假設存在同時操作的能力。

4. 在計算“APP”時，不得包括只限於作輸入／輸出及周邊功能(例如：磁碟驅動、通訊及視象顯示)的處理器。
5. 就藉下述方法而相互連接的處理器組合而言，“APP”值不予計算：“局部區域網絡”、廣域網絡、輸入／輸出共用連接器/器件、輸入／輸出控制器及任何由“軟件”執行的通訊互連。
6. “APP”值必須就下述組合計算：1) 含多個經特別設計藉聚合、同時運算及共用記憶體以增強效能的處理器的處理器組合；或2) 運用特別設計的硬件同時運算的多記憶體／處理器組合。
7. ‘向量處理器’界定為具有內置式指令，能以浮點向量(一維陣列的64-位元或更大數目)同時執行多重運算，並且具有至少2個向量功能性單元及至少8個向量暫存器(每個至少有64個元件)的處理器。”；

(zc)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5分類別5A1中——

(i) 在項目5A001中——

- (A) 在項目5A001(b)(3)中，在首次出現的“使用”之後加入“不受項目5A001(b)(4)管制的”；
- (B) 廢除項目5A001(b)(4)而代以——

“(4) 使用超寬頻調變技術，具有可由使用者自行程式化的頻道碼、擾碼或網絡辨識碼，並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無線電裝備：

 - (a) 頻寬超過500兆赫；或
 - (b) “分頻寬”20%或以上。”；
- (C) 在項目5A001(b)(6)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的語音編碼”而代以“的‘語音編碼’”；
- (II) 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1. 就可變率‘語音編碼’而言，項目 5A001(b)(6) 適用於連續語音的語音編碼輸出。
 2. 就項目 5A001(b)(6) 而言，‘語音變碼’界定為錄取人類語音樣本，然後將這些樣本轉化為數碼訊號的技術，而在過程中有顧及人類語言的特點。”；
- (D) 在項目 5A001(d) 中，廢除“31”而代以“31.8”；
- (E) 加入——
- “(e) 在 30 兆赫以上頻率操作，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無線電定向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10 兆赫或以上的“瞬間頻寬”；及
 - (2) 能夠測定訊號持續時間少於 1 毫秒的非合作性無線電發射器的方位線 (LOB)；
- (f)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用以蓄意及選擇性地干擾、中斷、抑制、貶降或誘出蜂巢式流動通訊服務，並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干擾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模擬無線電接入網絡 (RAN) 裝備的功能；或
 - (2) 偵測及利用所用流動電訊協定 (例如 GSM) 的特點；
- 注意：
- 至於 GNSS 干擾裝備，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ii) 廢除項目 5A101 而代以——

“5A101 為‘飛彈’而設計或改裝的遙測裝備及電子控制裝備(包括地面裝備)；

技術註釋：

在項目 5A101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註釋：

項目 5A101 不管制：

- (a) 為由人駕駛的飛機或衛星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 (b) 為在陸上或在海上應用而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裝備；
- (c) 為商業、民用或生命安全(例如資料完整性、飛行安全)的 GNSS 服務而設計的裝備。”；

(zd)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分類別 5D1 中——

(i) 廢除項目 5D001(c) 而代以——

“(c) 為提供受項目 5A001 或 5B001 管制的裝備的特性、功能或特徵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特定“軟件”；”；

(ii) 在項目 5D101 中，廢除“在項目 5A101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5A101 管制”；

(ze)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分類別 5A2 中——

(i) 在項目 5A002(a)(5) 中，在“生用於”之後加入“不受項目 5A002(a)(6) 管制的”；

(ii) 廢除項目 5A002(a)(6) 而代以——

“(6) 設計或改裝成使用密碼技術，以產生頻道碼、擾碼或網絡辨識碼，供用於使用超寬頻調變技術的系統，並且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a) 頻寬超過 500 兆赫；或
- (b) “分頻寬” 20% 或以上；”；

(iii) 在項目 5A002(a) 中，加入——

“(9) 設計或改裝以使用“量子密碼技術”；

技術註釋：

“量子密碼技術”亦稱為量子鑰匙分發 (QKD)。”；

(iv) 在項目 5A002(a) 中——

(A) 在註釋 (c)(2)(b) 中，廢除“或”；

(B) 在註釋 (c)(3) 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在註釋 (c) 中，加入——

“(4) 為保障關乎半導體裝置或集成電路的設計的資料庫、設計屬性或相關設計數據而進行加密或解密或進行加密及解密；”；

(zf)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A 中——

(i) 在項目 6A001(a)(2)(a) 中，在註釋中，廢除在“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包含有連續性可撓性感測元件；

(2) 包含有分立式感測元件的可撓性組合，而元件的直徑或長度小於 20 毫米，且元件之間相距小於 20 毫米；

(3) 具有下列任何一種感測元件：

(a) 光導纖維；

(b) ‘壓電聚合物膜片’(氟化聚乙炔 (PVDF) 及其共聚化合物 {P (VDF-TrFE) 及 P (VDF-TFE) } 除外)；或

(c) ‘可撓性壓電複合物’；

(4) 在不作加速度補償的情況下，於任何深度的靈敏度均高於 -180 分貝的潛水微音器；

(5) 經設計能於有加速度補償的情況下於深度超過 35 米操作；或

(6) 經設計能於深度超過 1 000 米操作；

技術註釋：

1. ‘壓電聚合物膜片’感測元件由極化聚合物膜片所構成，而該膜片伸展及附接於支承框架或捲軸(心軸)上。

2. ‘可撓性壓電複合物’感測元件由壓電陶瓷粒子或纖維所構成，該等粒子或纖維是和與電絕緣、在傳音方面透明的橡膠、聚合物或環氧基樹脂化合物結合，而該化合物是該等感測元件的一個組成部分。

3. 潛水微音器的靈敏度界定為先取輸出電壓的均方根值對 1 伏均方根值的參考電壓的比例，再取以 10 為底的對數值，再乘以 20 而得。將不裝前置放大器的潛水微音感測器放在於壓力 1 微帕斯卡均方根值的平面聲場中來測量。舉例來說，上述在聲場中，一個 -160 分貝 (其參考值為每微帕斯卡 1 伏) 的潛水微音器會產生 10^{-8} 伏特輸出電壓，而一個 -180 分貝靈敏度的潛水微音器只會產生 10^{-9} 伏特的輸出電壓。因此在上述例子中，-160 分貝比 -180 分貝具有較佳靈敏度。”；

(ii) 在項目 6A002(a)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註釋：

項目 6A002(a) 不管制鍺或矽光敏元件。

注意：

以矽及其他物料為基材的‘微輻射熱測定儀’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只受項目 6A002(a)(3)(f) 管制。”；

(iii) 在項目 6A002(a)(3) 中——

(A) 在技術註釋之前加入——

“注意：

以矽及其他物料為基材的‘微輻射熱測定儀’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只受項目 6A002(a)(3)(f) 管制。”；

(B) 廢除註釋 2(a)；

(C) 將註釋 2(b) 及註釋 2(c) 分別重編為註釋 2(a) 及註釋 2(b)；

(D) 在項目 6A002(a)(3)(c) 之後加入——

“注意：

以矽及其他物料為基材的‘微輻射熱測定儀’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只受項目 6A002(a)(3)(f) 管制。”；

(E) 加入——

“(f) 以‘微輻射熱測定儀’物料為基材，設有未過濾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相等於或超過 8 0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4 000 毫微米的個別元件的非“太空級”非線狀 (二維) 紅外線“聚焦平面陣列”；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2(a)(3)(f) 而言，‘微輻射熱測定儀’界定為一種熱影像偵測器，該偵測器由於吸收了紅外線輻射引致儀器內溫度變化，因而被用於發出可用的訊號。”；

(iv) 廢除項目 6A003(b)(4) 而代以——

“(4) 包含下列任何“聚焦平面陣列”的影像照相機：

- (a) 受項目 6A002(a)(3)(a) 至 6A002(a)(3)(e) 管制的“聚焦平面陣列”；或
- (b) 受項目 6A002(a)(3)(f) 管制的“聚焦平面陣列”；

註釋：

1. 項目 6A003(b)(4) 所描述的影像照相機包括在讀出集成電路以外，與足夠的“訊號處理”電子結合的“聚焦平面陣列”，使在有電源供應的情況下，最低限度能夠輸出模擬或數碼訊號。
2. 項目 6A003(b)(4)(a) 不管制包含 12 個元件或以下的線狀“聚焦平面陣列”，且在元件內不使用時間延遲及積分運算，及設計作下列任何一項用途的影像照相機：
 - (a) 工業或民用侵入警報器、交通或工業流動控制或計數系統；
 - (b) 用於檢驗或監測樓宇、裝備或工業程序內的熱流的工業裝備；
 - (c) 用於檢驗、分類或分析物料性質的工業裝備；
 - (d) 為實驗室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或
 - (e) 醫療裝備。
3. 項目 6A003(b)(4)(b) 不管制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影像照相機：

- (a) 最高數串速率相等於或小於 9 赫；
- (b)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 具有至少 10 微弧度／像元的最小水平或垂直瞬間視野 (IFOV)；
 - (2) 包含在設計上不可移除的固定焦距鏡；
 - (3) 不包含‘直視’顯示器；及

技術註釋：

‘直視’指操作於紅外線光譜的影像照相機，而該紅外線光譜是使用包含光保安機制的近目微顯示器對人類觀察者顯示可見的影像的。

- (4)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a) 沒有可取得偵察視野的可見影像的設備；
 - (b) 該照相機經設計作單一種應用，且在設計上不能被使用者改裝；或

技術註釋：

註釋 3(b) 指明的瞬間視野 (IFOV) 即水平 FOV 或垂直 FOV (兩者中以較小數值者為準)。

水平 IFOV = 水平視野 (FOV) / 水平偵察器元件數目；

垂直 IFOV = 垂直視野 (FOV) / 垂直偵察器元件數目；

- (c) 該照相機經特別設計以安裝於小於 3 公噸 (車輛總重) 的民用客運地面載具上，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 在安裝於下列任何一項時始可操作：
 - (a) 該照相機所擬適用的民用客運地面載具；或
 - (b) 經特別設計的獲授權保養測試設施；及
 - (2) 包含有效的機制，當該照相機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載具時，該機制強使該照相機不能操作；”；
- (v) 廢除項目 6A006 而代以——
- “6A006 以下的“磁動計”、“磁梯度計”、“固有磁梯度計”、水底電場感測器及補償系統，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註釋：
- 項目 6A006 不管制為應用於漁業或為進行用於醫療診斷的生物磁量測量而特別設計的儀器。
- (a) 以下的“磁動計”及子系統：
- (1) 使用“超導體”(SQUID)“技術”及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a) 屬為固定運作而設計的 SQUID 系統，而該系統並無特別設計的子系統以降低運行中雜訊，且其“雜訊水平”(靈敏度)於頻率為 1 赫時相等於或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50 fT (均方根)；或
 - (b) 屬 SQUID 系統，其運行中“磁動計”的“雜訊水平”(靈敏度)於頻率為 1 赫時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20 pT (均方根)，而該系統經特別設計以減低運行中雜訊；

- (2) 使用光學泵激發或核子推動力(質子／奧佛好塞)“技術”，而其“雜訊水平”(靈敏度)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20 pT(均方根)；
 - (3) 使用磁通閘“技術”，而其“雜訊水平”(靈敏度)於頻率為 1 赫時相等於或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10 pT(均方根)；
 - (4) 誘導線圈式“磁動計”，而其“雜訊水平”(靈敏度)低於(優於)下列任何一項：
 - (a) 於頻率低於 1 赫時，每平方根赫 0.05 nT(均方根)；
 - (b) 於頻率為 1 赫或以上但不超過 10 赫時，每平方根赫 1×10^{-3} nT(均方根)；或
 - (c) 於頻率超過 10 赫時，每平方根赫 1×10^{-4} nT(均方根)；
 - (5) 光纖“磁動計”，而其“雜訊水平”(靈敏度)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1 nT(均方根)；
- (b) 水底電場感測器，而其“雜訊水平”(靈敏度)於 1 赫測量時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每米 8 毫微伏；
- (c) 以下的“磁梯度計”：
- (1) 使用項目 6A006(a) 管制的多重“磁動計”的“磁梯度計”；
 - (2) 光纖“固有磁梯度計”，而其磁場梯度“雜訊水平”(靈敏度)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0.3 nT／米(均方根)；
 - (3) 使用光纖“技術”以外的“技術”的“固有磁梯度計”，而其磁場梯度“雜訊水平”(靈敏度)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0.015 nT／米(均方根)；

- (d) 導致性能相等於或優於項目 6A006(a)、6A006(b) 或 6A006(c) 的管制參數的磁場或水底電場感測器的補償系統；”；
- (vi) 在項目 6A102 中，廢除“在項目 6A002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6A002 管制者”；
- (vii) 在項目 6A108 中——
- (A) 在項目 6A108(a) 中，在“太空發射載具”之後加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B) 在項目 6A108(b) 中，廢除““導彈”或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而代以““飛彈””；
- (C) 在項目 6A108(b)(2) 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108(b)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viii) 在項目 6A203(b) 中——
- (A) 廢除所有“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所有“所指明”而代以“管制”；
- (ix) 在項目 6A205 中，廢除“在項目 0B001(g)(5)、0B001(h)(6) 及 6A005 中指明的”而代以“受項目 0B001(g)(5)、0B001(h)(6) 及 6A005 管制者”；
- (zg)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D 中——
- (i) 在項目 6D003(b) 中——
- (A) 在項目 6D003(b)(1) 中，廢除“磁力”而代以“磁場及電場”；
- (B) 在項目 6D003(b)(2) 中，廢除“磁性”而代以“磁場及電場”；
- (ii) 在項目 6D103 中——
- (A) 廢除““導彈”或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而代以““飛彈””；
- (B) 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D103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zh)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E 中，廢除項目 6E003 而代以——
- “6E003 以下的其他“技術”：

- (a) (1) 令直徑或主軸長度 500 毫米或以上而總損失 (吸收及散射) 小於 5×10^{-3} 的光鍍層達到 99.5% 或更佳的均勻性“所需”的光學表面鍍層及處理“技術”；
-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E003(f)。
- (2) 使用單點鑽石旋轉技術以達致在面積大於 0.5 平方米的非平面表面上產生加工精度優於 10 毫微米均方根值的光學製作“技術”；
- (b) “發展”、“生產”或“使用”在進行“SHPL”測試或對受“SHPL”光束輻照的物料進行測試或評估的測試設施內的經特別設計的診斷儀器或目標器“所需”的“技術”；”；
- (zi)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A 中——
- (i) 在項目 7A002 中——
- (A) 在項目 7A002(a) 中，廢除“3 個月”而代以“一個月”；
- (B) 在項目 7A002(a)(1) 中，廢除“10”而代以“12”；
- (C) 在項目 7A002(a)(2) 中，廢除在“速度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2 動力加速度至 100 動力加速度 (首尾兩者包括在內) 發揮功能時，小於 (優於) 每小時 0.5° ；”；
- (D) 將項目 7A002(b) 重編為項目 7A002(c)；
- (E) 加入——
- “(b) 小於 (優於) 或相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0035 度的‘角度隨機遊走’；
- 註釋：
項目 7A002(b) 不管制旋轉物體陀螺儀 (旋轉物體陀螺儀是使用持續旋轉物體以感測角度運動的陀螺儀)。
- 技術註釋：
就項目 7A002(b) 而言，‘角度隨機遊走’是由於角速率的白噪音而隨着時間累積的角度誤差。(IEEE STD 528-2001)；”；
- (ii) 廢除項目 7A007；

(iii) 廢除項目 7A101 而代以——

“7A101 以下加速度計(受項目 7A001 管制者除外), 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a) 經設計供慣性導航系統或各種導引系統使用, 可在‘飛彈’中使用, 並具下列所有特性的線性加速度計, 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1) ‘尺度因素’‘重複性’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1 250 ; 及

(2) ‘原偏置’‘重複性’小於(優於) 1 250 微動力加速度;

技術註譯:

(1) 在項目 7A101(a) 中, ‘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 ‘尺度因素’界定為輸出變化與輸入變化的比例。

(3) ‘原偏置’及‘尺度因素’的測量, 指在一年期間, 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 1 sigma 標準偏差。

(4) ‘重複性’按照 IEEE 標準 528-2001 界定如下: 在相同的操作條件下就相同的變數進行重複測量, 而在多次測量之間發生條件變化或非操作期變化的情況下, 所得測量結果的接近度。

註釋:

項目 7A101(a) 不管制為供下井操作之用而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的加速度計。

(b) 指明可於加速水平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的連續輸出加速度計;”;

(iv) 在項目 7A102 中——

(A) 廢除““導彈””而代以“‘飛彈’”；

(B) 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7A102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v) 在項目 7A103 中——

(A) 在項目 7A103(b) 中，廢除“中指定的無人飛行載具”而代以“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B) 廢除項目 7A103(c) 而代以——

“(c) 為‘飛彈’而設計或改裝，並能提供“圓徑概率誤差”(CEP) 為 200 米或小於 200 米的導航精度的‘綜合導航系統’；

技術註釋：

(1) ‘綜合導航系統’一般包含下列零件：

(a) 慣性測量裝置(例如姿態指向參考系統、慣性參考單位或慣性導航系統)；

(b) 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在整個飛行航程中定時提供或不斷提供更新的飛行位置或速度報告或上述兩者(例如衛星導航接收器、雷達航空高度計或都卜勒雷達)的外部感測器；及

(c) 綜合硬件及軟件。

(2) 在項目 7A103(c)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vi) 在項目 7A105 中——
 - (A) 在項目 7A105(a) 中，廢除在“改裝以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項目 9A004 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受項目 9A104 管制的探空火箭中使用；或”；
 - (B) 在項目 7A105(b) 中，廢除“(1 165 海里／小時)”；
- (vii) 在項目 7A106 中，廢除“、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viii) 在項目 7A115 中，廢除“、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ix) 在項目 7A116 中——
 - (A) 廢除“、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B) 在項目 7A116(c) 中，廢除“在項目 7A116(a) 或 7A116(b)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116(a) 或 7A116(b) 管制”；
 - (C) 在項目 7A116(c) 中，廢除“超過”而代以“大於”；
- (zj)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B 中，在項目 7B103 中——
 - (i) 在項目 7B103(a) 中，廢除“在項目 7A117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117 管制”；
 - (ii) 在項目 7B103(b) 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在項目”而代以“受項目”；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中指明”而代以“管制”；
- (zk)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D 中——
 - (i) 在項目 7D101 中，廢除“在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7A116(a)、7A116(b)、7B001、7B002、7B003、7B102 或 7B103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7A116(a)、7A116(b)、7B001、7B002、7B003、7B102 或 7B103 管制”；
 - (ii) 在項目 7D102 中——
 - (A) 廢除“項目 7A103(b)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103(b) 管制”；
 - (B) 廢除“項目 7A003 或 7A103(a)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003 或 7A103(a) 管制”；
 - (C) 廢除“在項目 7A103(c)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103(c) 管制”；
 - (iii) 在項目 7D103 中，廢除“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而代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zl)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E 中，在項目 7E101 中，廢除“在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 至 7A117、7B001、7B002、7B003、7B102、7B103、7D101 至 7D103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 至 7A117、7B001、7B002、7B003、7B102、7B103、7D101 至 7D103 管制”；
- (zm)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分類別 8A 中，在項目 8A002 中——
- (i) 在項目 8A002(f) 中，在末處加入——
- “註釋：
項目 8A002(f) 不管制為消費者目的而特別設計的數碼照相機，但使用電子影像倍增技術者除外。”；
- (ii) 在項目 8A002(h) 中，廢除““貯存程式控制””；
- (iii) 在項目 8A002(i)(2)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貯存程式控制””；
- (zn)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A 中——
- (i) 廢除項目 9A001 而代以——
- “9A001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101。
- (a) 包含受項目 9E003(a) 管制的任何技術；或
- 註釋：
項目 9A001(a) 不管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1. 經“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的；及
 2. 擬用於推動非軍用由人駕駛的“飛機”，而“參與國”已就裝有此特定類別引擎的“飛機”發出下列任何一項文件：
 - (a) 民用類別證明書；或
 -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所認可的等效文件。
- (b) 經設計以推動在設計上可於馬赫 1 或以上的速率巡航超過 30 分鐘的“飛機”；”；

- (ii) 在項目 9A002 中，廢除“海用燃氣渦輪引擎”而代以“海用燃氣渦輪引擎”；
- (iii) 廢除項目 9A012 而代以——
 - “9A012 以下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
 - (a) 具有下列任何性能的“UAVs”：
 - (1) 自動飛行控制及導航性能(例如設有慣性導航系統的自動駕駛儀)；或
 - (2) 涉及一名操作人員而在直接視線範圍以外控制飛行的性能(例如電視遙控)；
 - (b) 以下的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
 - (1) 為遙控受項目 9A012(a) 管制的“UAVs”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2) 為與受項目 9A012(a) 管制的“UAVs”結合而特別設計的導引或控制系統，但受類別 7 管制者除外；
 - (3) 為將由人駕駛的“飛機”改裝為受項目 9A012(a) 管制的“UAV”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及零件；
 - 註釋：
 - 項目 9A012 不管制模型飛機。”；
- (iv) 在項目 9A101 中，廢除“可在“導彈”中使用的”；
- (v) 在項目 9A105(b) 中，廢除“項目 9A005 或 9A105(a)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9A005 或 9A105(a) 管制”；
- (vi) 在項目 9A106 中——
 - (A) 在項目 9A106(d) 中，廢除“超過”而代以“大於”；
 - (B) 在項目 9A106(d) 的註釋 (a) 中，廢除“7 兆帕斯卡或以上的絕對壓力下及每分鐘 24 升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7 兆帕斯卡的絕對壓力下及每分鐘相等於或大於 24 升”；
 - (C) 加入——

- “(e) 為受項目 1C111 管制的推進劑，或為用於受項目 9A004 或 9A104 管制的系統的其他液體推進劑而特別設計的液體推進劑貯存缸；”；
- (vii) 在項目 9A107 中，廢除“為 0.841 兆牛頓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8.41×10^5 牛頓”；
- (viii) 廢除項目 9A109 而代以——
- “9A109 可用於‘飛彈’的混合燃料火箭馬達(受項目 9A009 管制者除外)，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技術註釋：
- 在項目 9A109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注意：
- 亦須參閱項目 9A119。”；
- (ix) 在項目 9A110 中，廢除所有“所指明”而代以“所管制”；
- (x) 在項目 9A115 中——
- (A) 在項目 9A115(a) 中，廢除在“以及為”之後而在“的探空火箭”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項目 9A004 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受項目 9A104 管制”；
- (B) 在項目 9A115(b) 中，廢除“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9A004 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受項目 9A104 管制”；
- (xi) 加入——
- “9A350 以下為裝配於“飛機”、“輕於空氣載具”或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上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噴灑或霧化系統，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完備噴灑或霧化系統，該等系統能夠以大於每分鐘 2 公升的流率從液體懸置裝置懸浮液發放出‘VMD’小於 50 微米的初始微滴；

- (b) 噴桿或‘噴霧劑噴發器’陣列，該等裝備能夠以大於每分鐘 2 公升的流率從液體懸置裝置發放出‘VMD’小於 50 微米的初始微滴；
- (c) 為裝配於受項目 9A350(a) 及 9A350(b) 管制的系統上而特別設計的‘噴霧劑噴發器’；

註釋：

1. ‘噴霧劑噴發器’是為裝配於“飛機”上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置，例如噴嘴、滾筒式噴霧器及類似裝置。
2. 項目 9A350 不管制經證明不能夠發放出傳染性噴霧劑形態的生物劑的噴灑或霧化系統及零件。

技術註釋：

1. 為於“飛機”、“輕於空氣載具”或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上使用而特別設計的噴灑裝備或噴嘴所噴出的微滴大小，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量度：
 - (a) 都卜勒激光測量法；
 - (b) 前視激光繞射法。
2. 在項目 9A350 中，‘VMD’指體積中徑，而就水基系統而言，‘VMD’相等於質量中徑 (MMD)。”；

(zo)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B 中——

(i) 加入——

“9B010 為“生產”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UAVs”以及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ii) 在項目 9B106 中——

(A) 在項目 9B106(a)(1) 中，廢除“2 000 赫之間為 10 克均方根或以上，而傳遞力為 5 千牛頓或以上”而代以“2 千赫之間在‘光身檯面’測量的相等於或大於 10 克均方根，而傳遞力相等於或大於 5 千牛頓”；

- (B) 在項目 9B106(a)(2) 中，廢除“15 000 米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15 千米”；
- (C) 在項目 9B106(a)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項目 9B106(a) 描述能以單波 (例如正弦波) 產生振動環境的系統，以及能產生寬頻隨機振動 (即功率譜) 的系統。”；
- (D) 在項目 9B106(b) 中，廢除“消聲”而代以“環境”；
- (E) 在項目 9B106(b)(1) 中，廢除“(以 20 微帕斯卡為基準)，或額定功率輸出為 4 千瓦或以上”而代以“(以 2×10^{-5} 牛頓／平方米為基準)，或總額定聲波功率輸出為 4 千瓦或以上”；
- (F) 在項目 9B106(b)(2) 中，廢除“15 000 米或以上”而代以“相等於或大於 15 千米”；
- (G) 在末處加入——
“註釋：
在項目 9B106 中，‘光身檯面’指沒有固定附著物或配件的平坦檯面或表面。”；
- (iii) 在項目 9B117 中——
 - (A) 廢除“火箭或火箭馬達”而代以“火箭、馬達或引擎”；
 - (B) 在項目 9B117(a) 中，廢除“能承受 90 千牛頓以上的推力”而代以“能處理推力大於 90 千牛頓的固體或液體推進劑火箭、馬達或引擎”；
- (zp)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C 中，在項目 9C110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所指明”而代以“所管制”；
- (zq)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D 中——
 - (i) 在項目 9D004 中，加入——
“(e) 為“使用”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UAVs”以及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ii) 在項目 9D103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iii) 在項目 9D104 中，廢除“所指明”而代以“所管制”；

- (iv) 在項目 9D105 中，廢除“項目 9A004 所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所指明”而代以“受項目 9A004 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受項目 9A104 管制”；
- (zr)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E 中——
 - (i) 在項目 9E001 中，廢除“9A011”而代以“9A012”；
 - (ii) 廢除項目 9E003(a)(11) 而代以——
“(11) 空心風扇葉片；”；
 - (iii) 在項目 9E102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zs) 在詞語定義中——
 - (i) 在“由國際電信聯盟指配”的定義中，廢除“(1998 年版)”而代以“的現行版本”；
 - (ii) 在“電子組件”的定義中，廢除“3 4 5”而代以“2 3 4 5”；
 - (iii) 在“即時頻寬”的定義中，廢除“Real time”而代以“Real-time”；
 - (iv) 廢除“暴動控制劑”的定義而代以——
“ML7 “暴動控制劑”(Riot control agents)
在用於控制暴動時在預期的使用條件下，快速產生刺激人的感官或使人失去活動能力的物理效果的物質，而該等效果於停止接觸該物質後短時間內消失。(催淚氣體是“暴動控制劑”的一個子集。)”；
 - (v) 廢除“預存程式控制”的定義；
 - (vi) 廢除“催淚氣體”的定義；
 - (vii) 在“技術”的定義中，廢除“受管制的“技術”在一般技術註釋及兩用物品清單中界定”而代以“兩用物品清單的受管制“技術”在一般技術註釋及兩用物品清單中界定。軍需物品清單的受管制“技術”在項目 ML22 中指明”；
 - (viii) 廢除“時間調變超寬頻”的定義；

(ix) 加入——

“ML10 “輕於空氣載具” (Lighter-than-air vehicles)

依賴熱空氣或依賴比空氣輕的氣體 (例如氦或氫) 滯空的氣球及飛船。

5 “量子密碼技術” (Quantum cryptography)

藉測量物理系統的量子機械特性 (包括該等明確地由量子光學、量子場論或量子電動力學所管限的物理特性) 以設立共用“密碼學”鑰匙的技術族。

9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UAV”)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能在無人在機上的情況下開展飛行及維持受控制的飛行及航行的“飛機”。”。

工業貿易署署長
楊立門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 附表 1, 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修改。